

3/20起

0+n自主健康管理指引概要



特別注意

- 請具重症風險因子者(65歲以上長者、孕產婦、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/免疫低下病史者等)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，以利及時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
- 有症狀時，建議在家中休息，避免非必要的外出
- 出現**警示症狀**^註，儘速撥打119、或由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等方式就醫

其他建議遵守事項

- 外出時請**全程戴口罩**，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，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
- 請勿與他人從事**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**，如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等
- 如須前往醫療院所陪病、探病、就醫或檢查，請遵守公布之醫療應變措施
- 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請採取適當防護，包括戴口罩、勤洗手等，保持良好衛生習慣。於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避免與其共食

註：包括喘或呼吸困難；持續胸痛或胸悶；意識不清；皮膚、嘴唇或指甲床發青；無法進食、喝水或服藥；過去24小時無尿或尿量顯著減少；收縮壓<90mmHg；無發燒之情形下，心跳>100次/分鐘

※ 本指引為建議性質，無罰則；詳細內容請見疾管署外網「輕症免隔離，邁向疫後新生活」專區(相關資料陸續建置中)

2023/03/09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3/20起

0+n各類對象適用假別

對象	適用假別
軍職人員	病假(無不利處分)
公務人員	●病假(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) ●居家辦公
教師	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請病假(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，其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)
學生	●病假(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)，家長可請防疫照顧假
勞工	●普通傷病假(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不得扣發全勤獎金)

- 請假依據：建議採認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即可，不須要求出具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。
- 請假作業細節，另依目的主管機關規定辦理

2023/03/09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